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6,889,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9,013,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5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875,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875,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875,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98,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5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98,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5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98,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5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98,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5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891,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63%；反对 2,997,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8,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394%；反对 2,997,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6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55,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1,4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0%；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88,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639%；反对 4,201,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4,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547%；反对 4,201,2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798,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5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1%；反对 50,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55,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1,4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0%；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2 年度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玉恒律师与孟奥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